

公司代码：603997

转债代码：110801

公司简称：继峰股份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继峰股份	60399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杰	潘阿斌
电话	0574-86163701	0574-86163701
办公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7号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7号
电子信箱	ir@nb-jf.com	ir@nb-jf.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682,209,653.53	17,952,110,633.54	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85,504,165.17	4,101,237,010.31	28.8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006,433,019.80	10,435,773,496.52	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144,456.47	82,441,913.64	-3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26,989,299.94	105,071,299.81	-74.31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67,510.38	284,391,513.6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	2.32	减少1.1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7	-4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7	-42.86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63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7	269,256,597	0	质押	138,000,000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18	204,904,479	0	无	0
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境外法人	11.60	146,880,000	0	质押	89,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其他	2.19	27,750,000	12,256,974	无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五组合	其他	1.55	19,609,300	3,803,888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8	18,800,000	10,143,702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8	13,614,540	5,118,343	无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二零五组合	其他	1.04	13,185,943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汇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	13,161,655	0	无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1	12,816,974	1,437,024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前 10 名股东中的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 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Ltd.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邬碧峰夫妇及其子王继民控制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				

	与上述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 其余股东，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或是否是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